

相宇

合伙人

方达律师事务所

+86 21 2208 1166

tony.xiang@fangdalaw.com



执业领域

相宇律师的主要执业领域为房地产、建筑工程和相关争议解决。

代表性项目和案件

房地产收购和经营

- 为森大厦就上海环球金融中心的运营和物业管理提供法律服务
- 为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就其在中国投资建造的汇亚大厦提供租赁和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服务
- 为上海世博发展集团位于世博园区城市最佳实践区内的商办项目的合作开发及资产处置事宜提供法律服务
- 为迈威科技集团（Marvell Semiconductor）在上海的办公楼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花旗银行在中国各地的分行、办公室、数据中心等租赁事务提供全过程法律服务
- 代表安博、益商红木、盖世理等工业地产开发商处理中国各地的工业地产/仓储设施的收购和开发项目
- 代表D.E.SHAW处理上海世纪商贸广场转让项目
- 参与Brookfield收购中国新天地项目
- 代表好时处理其在中国各城市的工业地产转让项目
- 代表美施威尔收购国内甲级设计院
- 为耐克在中国各地的店铺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拜耳医药北京总部的办公楼租赁提供法律服务

- 为星巴克在中国各地的店铺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GAP在中国各地的店铺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诺德安达教育集团、德威学校等教育机构在中国各地的学校定建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帝亚吉欧在上海和北京的体验中心项目提供租赁和装修工程方面的法律服务
- 为拉尔夫劳伦在上海各大商场的租赁和装修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I.T在上海的租赁项目和潜在争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 为杰尼亚在北京、上海和中国其他城市的专门店租赁提供法律服务
- 为戴姆勒在中国各地的工厂、仓库设施、培训中心和其他房地产和建筑工程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好时在中国的门店、工厂和仓库设施的投资和使用提供法律服务
- 为捷成中国（保时捷品牌经销商）在中国各地的4S店和工厂定建租赁项目和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富美时在上海的研发中心定建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罗氏中国研发中心的房屋购买提供法律服务
- 为诺信在中国的各工厂租赁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大量知名跨国公司的办公楼或商铺租赁提供法律服务，包括希尔顿、好时、德意志银行、渣打银行、JP 摩根、卡万塔等

土地收购和建筑工程

- 为拜耳在上海化学工业区的项目 EPC、施工、设计等合同提供法律服务
- 为耐克中国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 为美国清洁能源发电企业卡万塔的基础设施 EPC 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玫琳凯中国总部整体装修工程提供法律服务
- 为得福乐（一家世界领先食品行业制造商）在中国的土地收购和工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安博和其他知名工业地产开发商在中国各地的土地和仓储设施收购和开发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萧氏地毯在中国的土地收购和工厂建设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汉佰在中国的土地收购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 为世界知名医药业企业，如罗氏医药、阿斯利康等的厂房等工程建设项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 为美施威尔、凯达和其他知名工程公司、设计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房地产、建筑工程和酒店管理相关争议解决

- 代表一家知名房地产基金处理其与一家中国知名房地产企业在上海的房地产收购项目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案
- 代表一家国际零售业巨头处理其在中国各地的定建租赁项目争议仲裁案
- 代表多个国际知名酒店管理公司处理其于酒店业主就酒店管理合同引发的仲裁
- 代表一家知名国际化工行业公司处理其在中国国际仲裁中心的办公室租赁纠纷仲裁案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仓储设施开发商处理其广州项目建筑工程的系列纠纷，包括在广州法院的诉讼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的仲裁
- 代表一家国际知名工程公司处理其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由于两会争议引起的）系列仲裁案
- 代表一家财富500强公司处理其就上海总部工程建设项目与一家中国知名工程公司的潜在争议谈判和调解
- 代表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处理其就一家知名国际工程管理公司就工程项目管理合同引发的仲裁案件
- 代表各客户处理专业性很强的各类机电设备安装合同的诉讼和仲裁案件，包括电梯、锅炉、地源热泵等

其他信息

教育背景

-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
- 华东政法学院，法学硕士

执业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律师

职业背景

相宇律师2007年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并工作至今。在加入方达律师事务所之前，相宇律师于2005年至2007年之间就职于其他中国律师事务所。